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2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8】168号）核准生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的股份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

**第三条**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肆亿股，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经证监会核准，首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壹亿伍仟万股，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浦发银行”，英文全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缩写SPDB，简称SPDBANK。

**第五条** 本公司总行设在上海市，本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邮编200002。

**第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亿伍仟贰佰零捌万零叁佰玖拾柒元。

**第七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贰佰玖拾叁亿伍仟贰佰零捌万零叁佰玖拾柒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为叁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

本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十三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审查批准，本公司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本公司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可依所在地法令经营许可的业务。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总行对各分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分级核算的财务制度。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本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谋取最大经济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本公司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结算；
- (四) 办理票据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 (七) 同业拆借；
- (八)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 (十二) 国际结算；
- (十三) 同业外汇拆借；
- (十四)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十五) 外汇借款、外汇担保；
- (十六) 结汇、售汇；
- (十七)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 (十八)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
- (十九) 从事银行卡业务；
- (二十)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二十一) 离岸银行业务；
- (二十二) 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本公司现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本公司所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二十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每一优先股股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

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时，应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可按优先股具体发行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因实施强制转股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公司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境内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发起股东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实进出口公司、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宝山钢铁总厂、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上菱冰箱总厂、上海航空公司、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锦江（集团）联营公司、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路局。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 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本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应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按本条规定赎回优先股后, 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依《商业银行法》规定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向本公司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

- (一) 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达到百分之五;
- (二) 变更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达到百分之五, 在其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前, 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相关股东持股数额计算及其表决权份额适用届时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授权的机构所提供的凭证或数据信息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四十条** 本公司根据需要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事机构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股东大会的特定事项享有分类表决权；
- （二）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 （三）享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但本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照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条第二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并应于本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权益，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定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未到期的借款应积极提前偿还。

本公司流动性困难是指出现下列监管指标不符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且出现持续、大额资金划出而引发或可能引发挤兑现象等情形:

(一)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之比 $\leq 15\%$ ;

(二)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leq 13\%$ ;

(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之比 $\geq 30\%$ ;

(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之和减去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geq 5\%$ 。

**第五十二条** 同一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 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在本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 不得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公司的关联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 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第五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变更时, 应及时报告本公司的股权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 应配合本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 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 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拥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 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质本公司股份, 事前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 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为对本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可以向本公司股份集中托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异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 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控股股东应尊重本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控股股东及其下述机构不得向本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单笔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十一）审议单笔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或当年累计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十二）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对本公司发行具有资本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五）修改本章程；

（十六）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除本公司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